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信号处理实验箱 LTE-SZXH-08A）¹，生产厂为（武汉凌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7 期 B22 栋 5 层 01 室-03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数字信号处理实验箱 LTE-SZXH-08A）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数字信号处理实验箱 LTE-SZXH-08A）¹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信号处理实验箱 LTE-SZXH-08A）¹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基于软件无线电的数字信号处理创新开发平台 eNodeX 40A）¹，生产厂为（武汉凌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7 期 B22 栋 5 层 01 室-03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数字信号处理实验箱 LTE-SZXH-08A）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数字信号处理实验箱 LTE-SZXH-08A）¹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信号处理实验箱 LTE-SZXH-08A）¹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软件无线电虚实结合创新开发软件平台 V1.0）¹，生产厂为（武汉凌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7 期 B22 栋 5 层 01 室-03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数字信号处理实验箱 LTE-SZXH-08A）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数字信号处理实验箱 LTE-SZXH-08A）¹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信号处理实验箱 LTE-SZXH-08A）¹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电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编号/包号：BMCC-ZC26-0209/01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数字信号处理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电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85.37。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